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15: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4年9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9月18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 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 9:15-15:00。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大道175号南航明珠花园1栋19号欧陆 诵。
-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 4、会议召集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合球先生、副董事长王越天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 现场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尚韵 思女士作为会议主持人。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4 人,代表股份 62,920,1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20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62,103,2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38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代表股份 816,9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06%。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 51 人,代表股份 816,9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1 人,代表股份 816,9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8206%。

(注: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101,200,000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655,300 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99,544,700 股。)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独立董事李志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征集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

(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在上述征集时间内,征集人未收到股东的表决权委托。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 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62,865,2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7%;反对 5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7%; 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762,0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795%;反对 5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81%;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4%。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公司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62,865,6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4%;反对 5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7%;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762,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285%;反对 5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81%;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62,780,5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7781%;反对 13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22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677,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111%;反对 13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8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62,325,0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0541%;反对 580,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9225%;弃权 1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221,7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449%; 反对 580,4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0556%; 弃权 1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9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62,325,0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0541%;反对 580,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9225%;弃权 1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221,7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449%;反对 580,4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0556%; 弃权 1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9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 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62,327,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0576%;反对 579,9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9217%;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223,9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142%;反对 579,9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944%; 弃权 1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1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杨小昆律师、程兴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